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71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林俊廷

被告 李兆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
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
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
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許朝榮